

# 清明雨落寄哀思 法徽长明耀忠魂

## ——深切缅怀为人民司法事业献出生命的法院干警

### 编者按

春风细雨，清明寄思。本报今日特推出清明节纪念专版，以近些年逝世的王佳佳等九位同志为代表，深切缅怀那些为人民司法事业献出宝贵生命的法院干警。

他们以赤诚之心坚守岗位，以无私奉献践行初心，用生命诠释了司法为民的崇高使命。他们的事迹，是激励我们前行的强大力量。让我们铭记他们的牺牲与奉献，坚定法治信仰，勇担时代使命，书写人民司法事业的新篇章。



扫码寄托哀思



扫码观看视频《跨越时空，又见你！》



韩旭辉

韩旭辉同志生前系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一级法官。2023年3月8日晚，在准备第二天的开庭工作时，突发心脏病，经抢救无效于3月9日不幸去世，终年59岁。韩旭辉同志在司法为民一线奋斗33年，对党忠诚、恪尽职守，以恒心践初心、以生命担使命，曾荣获个人三等功3次，荣获“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先进个人”等称号。

2024年12月19日，最高人民法院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山西省委在太原联合召开追授韩旭辉同志称号表彰大会，追授韩旭辉同志“全国模范法官”“山西省优秀共产党员”称号。

### 同事感言：

又是一年清明时，当我们怀着敬意与思念追忆韩旭辉同志时，更加深深感受到他内心深处的那份坚守、那份担当、那份挚爱。韩旭辉同志胸怀“国之大者”，始终站稳人民立场，他运用“马锡五审判方式”形成“五先”工作法，用心用情维护公正、化解矛盾、促进和谐，被群众亲切地称为“是我们老百姓心中的一杆秤”。

“五先”工作法是韩旭辉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将大量纠纷化解在基层、解决在萌芽的成功经验，也是一位法官做实做细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作出的合格答卷。我们要持续开展“学习韩旭辉，争做韩旭辉式好法官”主题活动，深入实践“五先”工作法，以求极致精神把定分止争做深、做实、做到群众心里去，用最优质、最高效率、最佳效果处理好每一件案件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

王树文

王树文同志生前系黑龙江省庆安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。2023年10月19日，出差返程途中因交通事故不幸去世，终年59岁。他曾荣立个人三等功，多次获评“杰出干警”“十佳干警”“十佳公仆”“人民满意好法官”“优秀公务员”“优秀共产党员”“工作实绩突出领导干部”等荣誉，司法调研成果2次获奖，被省级嘉奖3次，获最高人民法院荣誉天平奖章。

### 同事感言：

清明至，哀思长。在这个特殊的时节，王树文同志的身影尤为清晰。

他在30余年的法院工作生涯中，从助理审判员一步步成长为副院长，无论岗位如何变化，他敬业的态度从未改变，司法为民的初心始终炙热。工作中，他无私无畏，即使疾病缠身，也从未有一丝懈怠。

“我是人民的法官，我不能忘本。”这句铿锵誓言，贯穿了他整个职业生涯，是其一生的真实写照。对待当事人，他饱含热忱、耐心倾听、释法解惑，让群众真切感受到司法的温度。在案件办理过程中，他始终秉持严谨态度，对案件细节抽丝剥茧，凭借深厚的专业素养，精准援引法律条文，确保每一件案件都能得到公正的裁决。面对情与法、权与法、利与法的复杂纠葛，他严守法律底线，坚决捍卫司法公正。正因如此，多项荣誉纷至沓来，这不仅是对他工作的高度认可，更是其公正司法的有力见证。

斯人远去，丰碑永铸。我们会把他对司法事业的执着与热爱融入血脉，在新时代司法事业新征程上铸就新的辉煌。



边晓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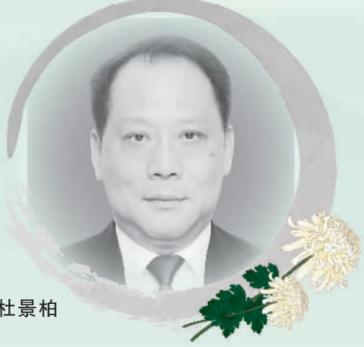
边晓斌同志生前系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、常务副院长、四级高级法官。2023年12月14日，在执行现场勘查任务时摔倒致伤，经全力抢救无效，因公牺牲，终年49岁。他牺牲后，被仪征市委追授“仪征市优秀共产党员”、追记个人三等功，被扬州市委追授“扬州市优秀共产党员”称号、追记个人二等功，被江苏省委、省政府追授江苏省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称号，被最高人民法院追授“全国模范法官”称号。

### 同事感言：

在边晓斌同志笔记本的扉页上，工工整整地写着：想，都是问题；做，才是答案。这是边晓斌的座右铭，也是他一生的追求。扎根基层法院二十九载，他始终坚持对党忠诚、对事业热忱、对人民赤诚，奔波在执法办案、服务群众最前沿，以实干书写“为民篇章”，用生命诠释“公仆本色”。

悠悠赤子心，拳拳为民情。无论是司法工作一线，还是千里援疆之外，边晓斌都始终冲在最前面，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一心向党、服务人民的使命情怀和奋斗姿态。他坚持“法如山，民为天”，带着感情、带着温度审理每一件案件；他坚持“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，司法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”，努力保障社会安定，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支持；他坚持“清正廉洁守底线，两袖清风守忠诚”，为人做事都把真诚、正派、廉洁放在心中，落在行动中。

斯人已逝，浩气长存。边晓斌同志的精神将永远激励着我们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勇挑时代大梁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

杜景柏

杜景柏同志生前系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，2023年10月30日，他在工作期间突发疾病，经抢救无效不幸去世，终年52岁。杜景柏同志曾两次获评“全省优秀法官”。2023年，他被追授为“全区优秀共产党员”、第二届“新时代江西十大法治人物”致敬人物；2024年，被追授为“渝水好人”“新余好人”“全市优秀共产党员”，被评为2023年度“人民法院十大亮点人物”，被最高人民法院追授“全国模范法官”称号。

### 同事感言：

杜景柏同志作为扎根审判一线二十载的优秀法官，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精神投身司法事业，其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、开拓创新的改革精神，至今仍深深影响着我们。

杜景柏同志法学功底深厚，审判经验丰富，办理重大疑难案件时善于抽丝剥茧，精准厘清法律关系，高效制定审理方案。身为一线法官，他注重调解优先，积极探索调解工作新方法，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。担任法院领导后，他勇担“班长”职责，以提升审判质效为核心，牵头制定74项改革举措，创新推出《审判质效提升工作手册》等，推动全院工作质效显著提升。他始终强调法官要做到“专业与作风并重”，要求干警既精研法律又牢记司法为民宗旨，以公正廉洁的作风赢得群众信任。

斯人已逝，精神长存。我们将以杜景柏同志为榜样，传承其锐意改革的担当精神、精益求精的专业态度和司法为民的公仆情怀，以更牢的法治信仰守护公平正义，用更强的实干担当续写法治篇章。



王佳佳

王佳佳同志生前系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、一级法官。2011年9月通过全省法院系统统一招录考试进入郾城区法院工作。201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先后在政治处、民事审判庭、新店法庭、城关法庭、刑事审判庭、立案庭工作，历任书记员、助理审判员、审判员、员额法官。因坚持依法公正办案，拒绝支持伪造证据当事人的非法诉求，于2024年8月7日遭蓄谋报复杀害，年仅37岁。2025年2月28日，最高人民法院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河南省委召开表彰大会，追授王佳佳同志“全国模范法官”“河南省优秀共产党员”称号。

### 同事感言：

王佳佳同志是新时代人民法官的杰出代表，她用短暂而光辉的一生诠释了司法为民的初心使命。她扎根基层十余年，面对疑难案件，她反复查阅卷宗、推敲法条；面对人情干扰，她坚持原则、不徇私情。“法律是冰冷的条文，但法官的心里要有温度”，她的办案笔记里写满了当事人的诉求与困难。她用行动证明，司法为民不是口号，而是将心比心的付出。王佳佳同志是公认的“业务尖兵”，她创新的要素表不仅有助于化解原、被告双方的矛盾，还节约了庭审时间，最终使当事人满意。

佳人已逝，精神长存。王佳佳同志用生命谱写的“忠诚、为民、担当、奉献”精神，已成为照亮我们前行的灯塔。作为新时代司法工作者，我们当以她为镜，在每一个庭审记录的字里行间，在每一次与当事人的真诚沟通中，在每一份承载公平正义的文书里，让英模精神生生不息，让法治之光永远闪耀！



周春梅

周春梅同志生前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、三级高级法官。她是湖南省审判业务专家，参加法院工作17年来，主审了多起重大、疑难复杂的民事及行政案件，多次被评为湖南高院机关优秀共产党员、办案能手。2021年1月12日，她因多次拒绝犯罪嫌疑人以案件打招呼的非法要求，被行凶报复，因公牺牲。周春梅同志被追授新时代“双百政法英模”、“全国模范法官”、全国三八红旗手、CCTV2021年度法治人物、湖南省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。

### 同事感言：

周春梅同志离开我们已经4年多了，然而与她共处的点滴仿佛就在眼前。

她对法律的热爱，如燎原之火，常与同仁探讨深邃的法理，追逐前沿的法学理念。她手执法槌，于疑难案件的荆棘中奋勇开拓，以坚韧冲破层层司法困境。她胸有暖阳，让司法的春风传递着法律的脉脉温情。她像一根湘江畔的翠竹——身段柔和，却宁折不弯；她像一枚永不蒙尘的法徽——以纯净之光，照亮后来者的征途。当我们翻阅她主审的卷宗，字里行间皆是无声的誓言：正义或许会流血，但永远不会低头。

寒冽的冬风，成了周春梅同志践行誓言的悲壮终章——那支未写完的判笔还搁在一旁，她却化为一束不灭的正义之光。“坚持原则，不办人情案、关系案、金钱案，这是我的底线。”她以生命捍卫了司法的公正，彰显了一名人民法官、一位共产党员的崇高操守与使命担当。她是我们的好榜样、好战友，我们永远缅怀她。



陈声欢

陈声欢同志生前系广东省大埔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。2024年7月4日，他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，经抢救无效不幸去世，终年57岁。扎根基层近35年，他始终把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放在首位，兢兢业业、恪尽职守，将毕生精力和赤诚全部献给了司法事业。2024年9月，他被追授为“大埔县优秀共产党员”。

### 同事感言：

“我希望当我们握着良心的时候，对得起‘人民法官’这个称号，对得起人民群众的殷切期盼。”陈声欢同志这句话至今言犹在耳，激励着大埔法院干警时刻以“如我在诉”意识办好每一件案件。

他心中装着群众、凡事想着群众，把群众的事当成自己的事。他带头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亲自走访调研14个乡镇，倾听一线工作人员和群众的声音，促推60个“无讼村居”高质量建成，并通过制定“一镇一法官”联络机制、“多元解纷+司法确认”衔接机制，推动大批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，真正做到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。他常常告诫我们，法官办案子不仅要做到定分，更要做到止争，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，才能回应好新时代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。

庭审注意事项上的笔迹戛然而止，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，他依然心心念念着他办理的案子。他倒在了他热爱了一生的工作岗位上，但他一心为民、忘我工作的精神如璀璨星辰，始终照耀着我们前行。



黄兆国

黄兆国同志生前系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。2005年至2021年期间，他担任巧家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，在工作中兢兢业业，为司法事业奉献了自己的力量。2022年12月2日，黄兆国在巧家县集中隔离点参加抗疫工作期间突发疾病，虽经全力抢救，但仍不幸去世，享年55岁。2024年9月，他被追授为“2023年2月，他被追记个人三等功；2023年12月被追授为云南省法院系统先进个人，这是对他生平贡献的高度认可与褒奖。”

### 同事感言：

黄兆国同志永远离开了我们，但那个并不高大却挺拔如松的身影，却会不时出现在脑海，让我们深切怀念。

对待工作，他专注而热情，遇到疑难复杂的案件总是主动请缨，用自己过硬的专业知识和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办好每一件案件。他常说：“每一个案件背后，都是当事人对法律的信任和期待，我们必须全力以赴。”这掷地有声的话语，让我们深刻体会到了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的责任与担当。

他不仅是一位优秀的法官，更是一位和蔼可亲的良师益友。他一直都很关注年轻同志的成长，总是毫无保留地分享自己的经验和知识。生活中，他给予身边同事春风般的温暖，像一位老大哥一样照顾着我们。黄兆国同志用生命诠释了法院干警的忠诚与担当，他是我们心中的英雄，是公平正义的守护者。我们将永远铭记他为司法事业所作出的贡献，传承他的精神，继续为司法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。



马倩

马倩同志生前系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五级法官助理。虽生于平凡，却以卓越的职业精神在司法岗位发光发热。2023年12月25日，她在工作期间突发疾病，经抢救无效去世，年仅36岁。马倩同志工作态度严谨认真，专业能力扎实，是同事公认的业务骨干，连续两年考核优秀并获嘉奖。她为人谦逊友善，与同事相处融洽。马倩同志的一生虽短暂，却为司法事业无私奉献，她的离去令人惋惜。

### 同事感言：

马倩同志的离去，瞬间让法院的办公室里少了一抹温暖而坚定的身影，在我们每个人的心里留下了深深的空缺。与她共事的日子，是珍贵回忆。面对如山卷宗，她专注执着，梳理证据一丝不苟，细节逃不过她的眼睛，书写裁判文书字里行间满是对法律的敬畏。

遇到复杂案件，她凭借专业知识抽丝剥茧找到突破口。她不仅业务能力强，生活中还是贴心伙伴。留意同事困难，耐心解答问题，全力相助，笑容如暖阳，让同事和当事人感受到温情。如今，熟悉的办公桌还在，可敲击键盘声不再，忙碌身影不见。我们常常想起她，希望她还在身边探讨案件、追求正义。她虽已离去，却用生命诠释了对法律事业的忠诚，将公平正义的种子播撒在群众心中，激励我们在法治道路上砥砺前行。

她像一颗明亮的流星，虽短暂闪耀却照亮了我们前行的路，她的事迹将激励我们为司法公正而不懈努力。